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按照财政部对会计准则政策的调整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. 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3. 变更内容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

3 号) 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(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 的要求,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 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, 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2017 年上半年, 公司无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现金流量。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, 是执行国家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的需要, 且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。2017 年上半年公司无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 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

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现金流量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因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岭 王 岭

杨 清 杨 清

胡建民 翁亦然代

王秋明 王秋明

翁亦然 翁亦然

2017年9月11日

